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Y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金蝶中國(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雲之家所訂立的現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計現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經常性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蝶中國與雲之家訂立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繼續彼此的現有合作，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雲之家為由徐先生控制的公司，而徐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因此雲之家為徐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少於 5%，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金蝶中國(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雲之家所訂立的現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計現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由金蝶中國經常性進行，因此金蝶中國與雲之家訂立以下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更新現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簽署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金蝶中國,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軟件及雲服務市場業務; 及

(2) 雲之家,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從事透過移動辦公平台向註冊企業及組織提供移動互聯網企業服務。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合理查詢後, 雲之家由本集團透過弘金投資持有其 7.5373% 股權及蝶創控股 (一間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徐先生持有 99% 股權的公司) 持有其 62.7640% 股權; 雲之家其他任一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低於 17%。

協議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年

主體事項: 雲之家委聘金蝶中國為分銷商以便金蝶中國向雲之家購買其產品及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私有雲產品以及雲之家智能協同雲、報表秀秀、生態圈、雲之家 CRM、各項輕應用、流量產品及雲之家其他產品等) 並於中國 (包括香港) 進一步分銷 ('雲之家分銷')。

價格: 雲之家分銷項下的交易定價乃經參考雲之家就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分銷予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 金蝶中國就雲之家分銷已向雲之家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58,503,199 元 (經審計)、約人民幣 62,832,783 元 (經審計) 及約人民幣 47,624,341 元 (未經審計)。

預計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蝶中國就雲之家分銷應向雲之家支付的最大總金額將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標準: 為釐定上述預計年度上限, 董事考慮了金蝶中國根據現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雲之家已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以及預期客戶對於金蝶中國分銷的雲之家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

訂立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世界範圍內企業、政府組織及其他用戶提供管理軟件產品和雲服務。

現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計現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經常性進行。本公司認為，與雲之家訂立的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繼續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具有顯著差異化及有競爭優勢的產品和雲服務，以加強本集團在企業互聯網市場的業務拓展和品牌塑造。本公司亦認為，與雲之家的合作可增強本集團在企業互聯網領域的專業技術及市場營銷的能力。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訂立，其條款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方案

就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執行相關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時，已經實施了充份的內部控制程式及步驟。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1.本公司確保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嚴格以參考雲之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價格的原則進行定價，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本公司將持續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情況，以確保總代價不超過各自所規定的年度上限。如累計交易金額接近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修訂年度上限或終止有關交易；
- 3.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其各自交易金額介乎年度上限之範圍內，以及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 4.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各項交易的狀況進行半年度以及年度審閱，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

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可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以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雲之家為由徐先生控制的公司，而徐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因此雲之家為徐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少於 5%，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現有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經常性交易的預期年度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 0.1%，上述經常性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徐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而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短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雲之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為期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分銷雲之家若干產品及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雲之家」	指	雲之家網絡（重慶）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雲之家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蝶創控股持有其 62.7640% 股權，由本集團透過弘金投資持有其 7.5373% 股權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蝶創控股」	指	蝶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先生持有其 99% 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雲之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其中包括）推廣雲之家若干產品的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現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雲之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其中包括）分銷雲之家若干產品及服務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弘金投資」	指 深圳市弘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包皇魁先生及王一博先生分別持有 99% 及 1%，並透過金蝶中國、弘金投資的股權持有人及弘金投資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少春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本文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有雲產品」	指 有關雲之家「企業移動工作平台」的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波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俊祥先生、*Katherine Rong Xin* 女士及薄連明先生。